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16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張蕙纓

被告 張敬業

陳廷峰即欣鼎工程行

上當事人間償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廷峰即欣鼎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3,6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敬業於民國111年2月18日，駕駛被告陳廷峰即欣鼎工程行（下稱陳廷峰）名下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前側附近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

離，與訴外人鍾作樞所駕駛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鍾作樞受有右側第一掌掌骨及拇指骨折、左側橈骨尺骨骨折併正中神經受損、左膝及肘部挫傷，並於左肩膀、左上肢及右手均有鈍傷，預估需支出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，及受有薪資損失、勞動能力減損、精神慰撫金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30萬元以上，而系爭汽車於事故發生時，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鍾作樞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、第3條之規定，向原告請求補償，原告已分別於111年7月6日及112年8月16日各補償鍾作樞113,674元及27萬元，原告自得於賠償範圍內代位鍾作樞對張敬業請求損害賠償；又陳廷峰為張敬業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與張敬業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自亦得代位向陳廷峰請求連帶賠償之。因原告就上開賠償金額中，已就113,674元向張敬業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，是僅向被告二人請求連帶賠償27萬元，再另向陳廷峰請求113,674元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件交通事故資料、診斷證明書、相關費用支出單據、特別補償金理算書、特別補償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等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簡字第1867號（即鍾作樞請求本件被告賠償之損害賠償事件）民事判決書，經核與原告所述均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代位鍾作樞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書 記 官 陳秋燕